

团中央举办2022年 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 集中活动座谈会

本报讯（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 周围围）1月26日，共青团中央举办2022年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集中活动座谈会。座谈会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在北京设主会场，在吉林、江西、云南三省设分会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少年代表参加，围绕 推进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完善鼓励青少年生育配套支持政策，促进青年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两个主题，深入沟通、交换意见、凝聚共识。全国人大常委会、团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全国青联主席汪鸿雁出席并讲话，全国政协常委、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青联副主席徐晓，全国政协委员、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青联副

主席傅振邦出席。与会人士一致认为，今年两个集中活动的主题充分体现了 国之大事 与 青年发展 相统一。一个聚焦青少年红色精神素养养成，关乎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个千秋大计，另一个关注青年婚育和人口增长问题，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这个千秋大计，都具有很强的战略性。大家谈道，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既是在建党100周年这一特殊历史节点开展的集中活动，更应当成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的常态化内容。2022年将召开的二十大，又恰逢党缔造共青团100周年，必须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的要求，在青少年中继续深化拓展 四史 教育，让

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党的精神谱系在青年中代代传承，实现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的高度统一，确保红色基因江山永不褪色。大家建议：应在组织体系、工作机制、相关保障等方面作出长远部署和战略安排，优化家庭、学校、社会各方协同联动，增强对党史的 年轻化 儿童化 阐释，加强会讲能讲愿讲善讲的党史人才队伍建设，突出 思想性、强化 组织性、体现 浸润性，切实提升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实效，系统谋划网上教育引导工作，做大做强做优网络文化产品、网上党史课程、网络教育平台。大家普遍认为，应从战略层面认识到我国已从 政策性低生育 进入 内生性低生育 阶段，必须下好 先手棋 ，打好鼓励

青年生育的政策 组合拳。大家建议：聚焦新的政策精神和婚育文化开展宣传引导，帮助青年树立理性婚育观念，减轻生育的顾虑和焦虑；完善经济补贴、产假福利、生育保险、女性就业权益维护等生育保障制度，切实减轻青年家庭育儿负担；加快构建普惠性托育服务和社会支持体系，提升生育公共服务水平；增强政策的系统性、协调性，从生育、养育、教育贯通的角度，形成全方位、全链条鼓励青年生育的政策导向。据悉，团中央将在 面对面 活动基础上，充分依托人大、政协的制度化渠道，组织好全国 两会 议政提案提交、政协大会发言、界别协商议政等工作，以高质量协商代言服务青年高质量发展。

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负责同志就《关于深化 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 活动的意见》答记者问

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 周围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深化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 的重大理念，民主价值和理念进一步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和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 活动是共青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体现，是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参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强化 面对面 活动的政治功能、政策效果和社会效应，规范和深化共青团协商代言工作，共青团中央印发了《关于深化 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 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负责同志就《意见》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起草的背景和过程。

答：2008年以来，全国每年集中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各级团组织围绕青少年成长发展的相关主题，会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深入开展调研、协商沟通、凝聚共识，在各级两会上以议案、建议、提案、大会发言等形式发出集中呼吁。截至目前， 面对面 活动在省级实现全覆盖，地市级覆盖率约98%，成为共青团依托人大、政协制度化平台进行政策倡导和社会倡导的主要渠道。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于

2021年就改进提升 面对面 活动工作开展了深入调研。在此基础上，我们认真总结10多年来活动开展的经验，感到有必要制定一个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各级团组织的指导工作，使 面对面 活动更好服务全国重点工作和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进一步树立青年权益代言人的社会形象。

《意见》初稿形成后，分别征求了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有关工作机构和各省级团委意见，并委托省级团委征求了86位人大代表、130位政协委员的意见。同时，走访河北、海南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并与中央团校团省委班子学员培训班学员开展座谈调研。共收到52条具体建议，合并吸收了32条，经团中央书记处会议审定，正式面向全国印发。

问：《意见》起草有哪些基本考虑？

答：起草过程中，我们立足共青团主责主业，围绕提高活动的成效和质量，重点考虑了以下方面。

一是落实新的要求。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七一 重要讲话、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成果指导《意见》的起草工作。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在总结经验、查找短板的基础上，重点就改进主题选择方式、深化倾听和专题调研、拓展活动开展方式、强化活动成果应用等提出若干举措，突出 制度完善、过程优化、效果强化，为不同层级团组织开展 面对面 活动提供路径指南。

三是聚焦青年发展。围绕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确定的发展领域和重点项目，聚焦青年成长发展中遇到的 急难愁盼 问题，着力从填补政策空白、丰富政策内涵、推动政策落

实等方面协商代言，推动出台促进青年发展的标志性法律和制度成果。

四是加强工作协同。健全协同高效的调研机制，实现优势互补、资源整合，结合青联、学联、少先队改革，面向各自联系的青少年群体，有统有分、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代言诉求、建言献策、服务发展、制度自信教育等工作。

问：《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包括三个部分的内容。

第一部分，明确深化 面对面 活动的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提出强化政治要求、服务青年发展、突出政策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努力实现活动的工作定位进一步清晰、工作覆盖进一步广泛、工作载体进一步完善、工作成果进一步丰富、社会影响进一步扩大。

第二部分，从不同角度提出深化 面对面 活动的具体措施。在 选好活动主题 方面，要求聚焦选题重点，拓宽选题渠道，丰富选题层次，使每年的活动主题更加精准、科学。在 深化倾听调研 方面，要求认真倾听青年心声，高质量开展主题调研，健全协同高效的调研机制，为活动取得实效奠定坚实基础。在 丰富活动形式 方面，围绕组织开展 两会 集中活动、平时日常活动、开展青少年制度自信教育提出要求。在 提升活动成效 方面，要求推动活动成果转化，扩大活动社会影响，形成团内协同联动。

第三部分就加强组织保障提出要求，以强化组织导向、注重宣传发动、健全评价机制、抓好培训交流为抓手，为 面对面 活动夯实组织基础。

问：《意见》有哪些鲜明特点？

答：在总结历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意见》一是更加突出了活动的政治属性。引导各

级团组织从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的高度看待 面对面 活动，强调为青年有效代言本质上是 高举旗帜、巩固阵地、争取人心 的政治工作，要求通过活动进而发挥共青团应有的政治功能。二是强调活动的全过程深化。针对各个工作环节提出具体措施，指导各地在提高质量、注重实效上下功夫，杜绝 表面化 浅层化 事务化，形成 深入倾听调研-会商凝聚共识-发出集中呼吁-推动问题解决 的工作闭环。三是彰显活动的育人功能。把 面对面 活动作为青少年制度自信教育的重要载体，指导各地做好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 青声@两会 网络建言等活动，鼓励开展 模拟两会 青年汇智团 青少年议事堂 等探索创新，结合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搭建青年参与社会治理的平台，引导青少年在实践中感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问：团中央和各级团组织将如何推动《意见》贯彻落实？

答：《意见》的贯彻落实离不开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团中央和各省市级团市委要分工协同、形成系统合力。在组织推动上，团中央负责全国层面的活动部署、整体推动和评价督导。省级团市委研究确定本地区活动实施方案，指导地市级团市委、开展活动的县市级团委提高活动质量，开展探索创新。在宣传发动上，充分发挥团属新媒体矩阵优势，把调研报告、议案建议提案、社情民意报告等转化为宣传产品，面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广泛宣传各级团组织推出的政策建议和 面对面 活动情况。在健全评价机制上，将 面对面 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共青团权益工作评价体系，对没有开展活动、质量不高、成效不大的地区加强重点督导。完善 面对面 调研报告评审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地市级团组织调查学习、协商代言能力。在培训交流上，通过学习培训和经验交流，推动各级团组织深刻认识 面对面 活动的政治内涵，运用好党赋予共青团的政治资源，协助同级政协工作机构加强共青团、青联界别建设，提高委员代言青年发展的履职意识和参政能力。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上接1版)

第二章 团纪处分种类及责任区分

第六条 对团员的团纪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团内职务；（四）留团察看；（五）开除团籍。保留团籍的党员在接受党纪处分的同时，进行相应团纪处分。

第七条 对于违反团纪的团组织，上级团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纪团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团组织，上一级团的委员会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向其同级党组织建议予以改组或者解散；无同级党组织的，上一级团的委员会可直接予以改组或者解散。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团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团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团组织中的团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团员条件的，应当参加新的组织过团的生活；不符合团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反团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团员或者团干部。（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团干部。（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相应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团干部。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九条 团员受到警告处分六个月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团内提升职务。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条 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团员由团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团内职务。由党组织任命的应建议党组织进行撤销。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

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七条 对信仰宗教的团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团组织帮助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在国（境）外或者在涉外活动中，言行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或者团组织作出的重要决定，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侵犯团员的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或者其他权利，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利用信息网络造谣诽谤、污蔑诽谤或者实施网络暴力，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漠视、脱离青年，其言行损害团组织形象，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利用团员发展、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代表委员遴选、评奖评优名额分配、工作评比评价等权力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收缴、侵占挪用等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团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团员，

第三章 对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十五条 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一）反对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歪曲团的历史的；（三）有其他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言行的。

第十六条 违反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团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团属报刊、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宣传舆论阵地，管理不善、把关不严，发表或者传播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第二十八条 面临团组织分配的重大攻坚任务，畏缩退却、临阵脱逃，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团组织不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不落实 三会两制一课 等制度，不管理团员、团员档案、组织关系，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条 团组织在团内统计等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下级团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团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给团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其他违反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

一般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团员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其在团组织加强教育管理，视具体情况给予团纪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犯罪团员的团纪处分，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作出。

第三十六条 团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应当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团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团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五章 团纪处分运用规则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问题的；（二）在组织调查过程中，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三）检举其他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未满18周岁团员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减轻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团纪情节本应适用警告处分，但初次违纪或者未滿18周岁违纪的，免于团纪处分，本着教育为主的原则，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四）违纪受到团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团干部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视情节从重处分。

第四十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团员的团纪处分

第三十四条 团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上（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

亮马丝路 国际讲堂启动仪式暨中日青年企业家交流会举办

本报讯（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 孟佩佩）1月26日，亮马丝路 国际讲堂启动仪式暨中日青年企业家交流会在北京举办。首期国际讲堂聚焦 凝聚青年力量、深化中日经贸合作 ，中日两国青年企业家代表80余人参与互动。

会上，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理事长朱宏任指出： 加强中日经济及产业合作有助于缓解单边主义和逆全球化对世界经济造成的负面影响，维护区域经济健康发展以及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加快全球经济复苏步伐，有效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顺利推进。 他认为，当前中日两国应共同携手，注重挖掘青年企业家的智慧和潜力，齐心协力，破解难题，不断促进中日经贸合作迈上新台阶。

在随后进行的交流会上，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党委书记王义军表示，亮马丝路 国际讲堂是精心打造的国际经贸合作新平台，希望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充分发挥中日青年的热情和力量，为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作出努力。

此外，与会中日双方代表围绕推动全球经济复苏、RCEP新机遇、碳中和、数字化转型、第三方市场合作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活动现场还进行了纪念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纪录电影《鲁迅》的主题宣介。

旗帜升起来 战歌唱起来 中国队加油歌《势不可挡》发布



本报北京1月27日电（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 温维娜）旗帜升起来，战歌唱起来。专为冬奥国家队制作的加油歌《势不可挡》冬奥版MV今天在中国青年报各平台、QQ音乐、网易云音乐等平台上线。这首原创歌曲由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奥运会备战办公室、中国体育报社、中国青年报社联合发布，由青年歌手张杰演唱，是一首专门为即将出战北京冬奥会的中国体育健儿演唱的战歌。

1月25日清晨，北京冬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100多名运动员和教练员代表专程来到天安门广场观看国旗升起，宣誓出征。他们喊出的 中国必胜、祖国万岁、中国冰雪、加油、加油、加油 感染了很多人。现在除了运动员自己宣誓加油，还需要老百姓一起给他们助威加油，这首歌的用意正是如此。制作方负责人说。

加油中国队，你势不可挡，加油中国队，你无与伦比，加油中国队，你所向披靡！《势不可挡》制作方负责人说，冬奥会开幕前夕推出这首首歌，是对中国冬奥健儿的热情祝福。

北京是全球首个举办夏季和冬季奥运会的 双奥之城。《势不可挡》冬奥版MV以冰雪运动为主，选取中国健儿在以往夏奥会、冬奥会的高燃瞬间，并特别加入伴随这些瞬间而来的 加油 声和掌声。这是一首运动迷和观众的歌，节奏快、互动强。制作方负责人说，希望它能填补目前国家队没有观众认可的加油歌的空白。

中国青年报社有关负责人说，这首歌所表达的奋进激情、拼搏精神，以及超越自己就是第一 的理念，很好地诠释了奥林匹克精神，同时 赢了陪你狂，输了一起扛 的深情表述，也淋漓尽致地抒发了观众对体育健儿的真挚情感，能够有效激发广大青年的爱国主义热情。希望它可以展示中国青年自信、自强的气质，展现强国一代风貌，同时也希望这首歌能引导更多青少年积极参与冰雪运动。

录制这首歌曲时，张杰一直情绪饱满，希望以最佳状态给运动员鼓劲。他表示： 音乐能表达情感，给予人们力量。这首歌表达出了很多场外观众对中国队的期待和鼓励，能够链接赛场内外共通的情感，这也是体育和音乐带给我们的独特魅力。

第二十一条（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团员的团纪处分：（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问题的；（二）在组织调查过程中，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三）检举其他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四十三条 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团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本人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在一个月内向转递，不得扣压。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不当利益，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收回或者纠正。

第四十五条 团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团员所在团组织中的全体团员及其本人宣布。执行团纪处分决定的团组织，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团组织报告。

第四十六条 受到警告及以上团纪处分的，应当在其团员档案（含电子档案）中予以记录。未滿18周岁团员的团纪处分记录应当妥善保管，未经团的省级或者中央委员会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团纪的受理、核实、审查、情节认定、处分建议等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组织部门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团纪处分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扫一扫 看视频